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H27075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珲春市福源能源有限公司站前街加油加气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珲春市福源能源有限公司站前街加油加气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珲春市福源能源有限公司站前街加油加气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珲春市福源能源有限公司站前街加油加气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92#汽油	-	-	-	4710	升	7.43	34995.3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995.3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3810010400304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